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 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

刑事違法篇

諮詢重點

引誘罪

1

應適用於非法出入境，
即不單是入境，引誘他人
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出境，
也構成犯罪

2

將親身接獲實施安全措施
意向通知後的非法入境
或試圖非法入境的行為

刑事化



諮詢重點

便利婚姻
(假結婚)

虛假/虛構

事實婚

收養

工作合同

其目的是為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或逗留許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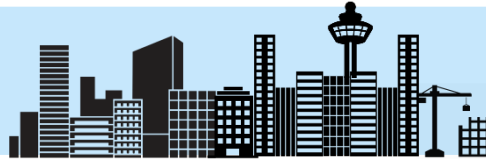
刑

事

化

諮詢重點

4. 引入對**協助罪未遂**進行處罰，並將某些為協助罪及收留罪提供便利的單獨行為**刑事化**



5

法人可因實施

a

引誘罪

b

協助罪

c

收留罪

被**追究刑責**，並同時要負擔有關非居民的遣返費用



本局**微信**將為大家 按不同篇章介紹新規範和修改重點

諮詢簡介

非居民篇

業界篇

居民篇

刑事違法篇

行政違法篇

詳情請參閱
專題網頁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
政府入口網站：
www.gov.mo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公開諮詢期：
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

信函方式（郵寄或直接遞交）： 

1. 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

2. 北安碼頭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

信函封面請註明 “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《**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**》的立法意見和建議”



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
提出書面**建議**或**意見**：

電子方式：



透過專題網頁

發表意見



電話及傳真方式：



致電：8897 0381



傳真：8897 0382

